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宗齊即吳家和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複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宗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952,705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於財
0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日前5年內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3 等語（見調解卷第15頁），而其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04 冊，聲請人並無任職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
05 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之記載（見調解卷第31頁），堪信聲請人
06 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7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8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65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
10 1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33頁），業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2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3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4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5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債務總額為3,952,705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18 之陳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
19 債權人之債權，合計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對外債權金額4,344,
20 264元，有擔保債權為1,615,905元（見調解卷第121、123
21 頁），爰採為其債務總額。

2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23 1. 聲請人名下有汽車一部（西元2000出廠，聲請人陳稱已遺
24 失），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
25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6 表」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41頁）。
- 27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28 請調解之日即113年8月20日回溯（約為111年8月至113年7
29 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至今均任職翔富道路救援有限公
30 司，每月薪資43,000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19
31 頁），並提出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1 薪資袋為證（見調解卷第59、61、65至69頁；本院卷第21至
02 31頁），尚無不合，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合
03 計為1,032,000元元（43,000元x24月）。目前每月可處分所
04 得則為43,000元。

0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06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0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3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15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16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17 文。
- 18 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19,172元（見調解卷第15
19 頁），按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仍應按桃園市11
20 1年至113年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1
21 1年度為18,337元，112年及113年度為19,172元。目前每月必
22 要支出則為20,122元。
- 23 3. 聲請人另主張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各支出11,500元、12,300
24 元、13,500元，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111及112年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
26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為證（見調解卷
27 第71、97至113頁；本院卷第43至47頁）。查聲請人3名子女
28 各為16、15、9歲（分別為97年10月、99年7月及000年0月出
29 生），111年及112年度並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堪認其確
30 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以桃園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1 1.2倍即20,122元計算各子女必要生活費用，又聲請人陳稱

01 配偶為照顧罹患過動症之次子，僅能從事臨時工性質工作，
02 無法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語，並提出幼子診斷證明書及
03 配偶所得、財產資料為憑（見調解卷第73頁；本院卷第33至
04 37頁），就上開資料觀之，堪認聲請人上開所述，配偶因照
05 顧罹患過動症未成年子女，僅得兼職臨時工賺取生活所需，
06 應為可信，惟其既有謀生能力，仍不能免除其扶養未成年子
07 女之義務，仍應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本院審酌聲請人
08 與配偶之經濟能力，認為配偶至少應負擔3分之1之扶養義
09 務。則聲請人每月須負擔之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40,24
10 4元（ $20,122 \times 3 \text{人} \times 2/3 = 40,244$ ），聲請人提列上開扶養3名
11 子女費用合計37,300元，未逾上開數額，自應准許。

12 4. 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應為57,422元（20,122元＋
13 =37,300元）。

14 (六)小結：

15 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
16 並無餘額（計算式： $43,000 - 57,422 = -14,422$ ）可供清償
17 債務，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
18 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
19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2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1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25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尤凱玟